

文學獎

全國性

獎名	辦理單位	首屆頒發	獎項及獎額	徵選辦法／參選資格
小太陽獎	行政院新聞局 北市天津街2號新聞局 (02)322-8888	民國85年	(一)計有最佳創作獎、最佳編輯獎、最佳插畫獎、最佳翻譯獎、最佳美術設計獎等五項。 (二)各頒發獎座一座。	由專家推薦優良書參選。
山海文學獎	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、山海文化雜誌社 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2~3號2樓山海文學獎評選會 (02)363-4519	民國85年	(一)文學創作獎： (1)短篇小說：第一名三萬元、陶壺；第二名二萬元、陶壺；第三名萬元、陶壺；佳作五千元。 (2)散文：第一名一萬五千元、陶壺；第二名一萬元、陶壺；第三名八千元、陶壺；佳作三千元。 (3)詩歌：第一名一萬元、陶壺；第二名八千元、陶壺；第三名五千元、陶壺；佳作二千元。 (二)報導文學類： (1)傳記文學：第一名三萬元、陶壺；第二名二萬元、陶壺；第三名一萬元、陶壺；佳作五千元。 (2)部落史：第一名三萬元、陶壺；第二名二萬元、陶壺；第三名一萬元、陶壺；佳作五千元。 (三)族語創作獎：第一名一萬五千元、陶壺；第二名一萬元、陶壺；第三名八千元、陶壺；佳作三千元。 以上得獎者皆可另獲《山海文化》合訂本一套。	(一)參選者須為原住民，或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統。 (二)族語創作類須以母語書寫，並附漢文對照翻譯。